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2016年10月17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 2016年10月17日 9:15-15:00

会议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钟宝申

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由报告人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 四、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和监事各一名)。
- 五、中小股东发言。
- 六、与会股东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9日披露的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9日披露的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及限售事宜；

（4）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及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该等回购注销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

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作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议案四：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4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4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期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请详见2014年10月23日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备案申请材料。

2、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请详见2014年11月22日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须的全部事宜（请详见2014年12月13日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调整激励对象为728人，授予数量为1,222.50万股，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授予时间另行确定。确定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6日（请详见2014

年12月18日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实际授予对象489人，授予数量为927.23万股(请详见2015年1月16日相关公告)。

6、经2015年3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请详见2015年3月13日相关公告)。

鉴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为300万股。

7、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请详见2015年11月12日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14,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请详见2015年12月2日相关公告)。该11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7日注销。

9、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登记手续，登记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股份实际授予对象76人，授予数量为296万股(请详见2016年3月31日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方案

(一)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4名激励对象均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启动回购注销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6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派息后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6.26元/股）；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税后派息额为0.0405元/股）；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22元/股。

（三）回购股份种类、数量

此次回购该 4 人的股份均为其持有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0,000 股，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原激励对象	回购数量 (股)	占首期限 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 总数比例	占回购前 总股本比 例	回购价格 (元/股)	回购金额 (元)
1	王宏伟	40,000	1.35%	0.00%	6.22	248,800
2	顾春雷	20,000	0.68%	0.00%	6.22	124,400
3	陈巍	40,000	1.35%	0.00%	6.22	248,800
4	郭昌洋	40,000	1.35%	0.00%	6.22	248,800
合计		140,000	4.73%	0.01%	-	870,800

（四）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此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870,8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股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8,943,663	0	138,943,66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915,491	0	70,915,491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122,320	-140,000	24,982,3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4,981,474	-140,000	234,841,4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749,217,155	0	1,749,217,1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49,217,155	0	1,749,217,155
股份总额		1,984,198,629	-140,000	1,984,058,629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84,198,629股变更为1,984,058,629股，最终数据以实际办理回购注销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属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事项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同时，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内部审议程序、通知债权人、公告和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议案五：

关于为哈密柳瑞公司光伏发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密柳瑞公司光伏发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清洁能源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哈密柳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柳瑞”）在北京银行申请的12,000万元等值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的地面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哈密柳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柳树泉农场法庭综合楼四楼
- 3、法定代表人：李壮东
- 4、注册资本：3,4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站、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电力设施、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及新能源相关产业；生产电力及销售；发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新能源产业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服务；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物资、设备的采购。（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6月30日，哈密柳瑞的资产总额为15,477.84万元，净资产为773.85万元。2016年1月至6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25.1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

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9月28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0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以上议案, 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议案六：

关于为哈密柳阳公司光伏发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密柳阳公司光伏发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清洁能源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哈密柳阳光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柳阳”）在北京银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的地面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哈密柳阳光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柳树泉农场法庭综合楼3楼405室
- 3、法定代表人：李壮东
- 4、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新能源（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和应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哈密柳阳的资产总额为 13,577.06 万元，净资产为 99.31 万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22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06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以上议案, 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议案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6 年 7 月 26 日, 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5 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9,935,588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209,859,154 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730019 号),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859,154.00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

鉴于以上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 1,774,339,475 元变更为 1,984,198,629 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4,339,475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4,198,629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系 2008 年 7 月 28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 亿股, 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李振国认购 5,208.038 万股、李喜燕认购 1,975.474 万股、李春安认购 5,398.14 万股、邵东亚认购 2,088.522 万股、王德行认购 335.96 万股、张珍霞认购 680.662 万股、胡中祥认购 618.492 万股、钟宝申认购	公司系 2008 年 7 月 28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 亿股, 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李振国认购 5,208.038 万股、李喜燕认购 1,975.474 万股、李春安认购 5,398.14 万股、邵东亚认购 2,088.522 万股、王德行认购 335.96 万股、张珍霞认购 680.662 万股、胡中祥认购 618.492 万股、钟宝申认购

<p>215.566 万股、高斌认购 114.024 万股、司云峰认购 67.046 万股、赵可武认购 67.046 万股、杨雪君认购 67.046 万股、岳鹏飞认购 67.046 万股、胡旭苍认购 1140.24 万股、张以涛认购 15 万股、刘学文认购 15 万股、李定武认购 15 万股、李杰认购 15 万股、戚承军认购 15 万股、王晓哲认购 15 万股、黄立新认购 15 万股、刘保安认购 7 万股、张群社认购 7 万股、曹宇认购 7 万股、潘海光认购 7 万股、刘晓明认购 7 万股、吴文淑认购 7 万股、刘海焱认购 7 万股、石磊认购 7 万股、罗向玉认购 7 万股、刘珺认购 7 万股、梁丽英认购 3 万股、殷创认购 3 万股、马池辉认购 3 万股、张亚宁认购 3 万股、牛存利认购 3 万股、张健认购 3 万股、史慧军认购 3 万股、宋志东认购 3 股、周建华认购 3 万股、任春认购 1 万股、李晓英认购 1 万股、高慧君认购 1 万股、赵海龙认购 30 万股、任志凯认购 25 万股、李素彩认购 25 万股、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75.698 万股、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认购 996 万股。</p> <p>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774,339,475 股，均为普通股。</p>	<p>215.566 万股、高斌认购 114.024 万股、司云峰认购 67.046 万股、赵可武认购 67.046 万股、杨雪君认购 67.046 万股、岳鹏飞认购 67.046 万股、胡旭苍认购 1140.24 万股、张以涛认购 15 万股、刘学文认购 15 万股、李定武认购 15 万股、李杰认购 15 万股、戚承军认购 15 万股、王晓哲认购 15 万股、黄立新认购 15 万股、刘保安认购 7 万股、张群社认购 7 万股、曹宇认购 7 万股、潘海光认购 7 万股、刘晓明认购 7 万股、吴文淑认购 7 万股、刘海焱认购 7 万股、石磊认购 7 万股、罗向玉认购 7 万股、刘珺认购 7 万股、梁丽英认购 3 万股、殷创认购 3 万股、马池辉认购 3 万股、张亚宁认购 3 万股、牛存利认购 3 万股、张健认购 3 万股、史慧军认购 3 万股、宋志东认购 3 股、周建华认购 3 万股、任春认购 1 万股、李晓英认购 1 万股、高慧君认购 1 万股、赵海龙认购 30 万股、任志凯认购 25 万股、李素彩认购 25 万股、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75.698 万股、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认购 996 万股。</p> <p>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984,198,629 股，均为普通股。</p>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